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 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）筹划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；后因停牌期满，其筹划重组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 公告编号：2016-034号）；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建新集团转来的“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甘12民破字01号】”，裁定书内容如下：

建新集团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法院在确定了管辖权后，于2016年11月17日予以登记审查。经法院审理认为，建新集团是国内矿业行业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，如不对其破产重整，将引起集团资产被司法机关拆解处理，使其资产严重贬值，最终导致企业破产，不利于维护众多债权人的利益。现建新集团已经与相关方达成注入资金的意向，也向法院提供了较为可行的初步重整方案，经过破产重整，其具有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，故对建新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予以准许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建新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建新集团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